**关于退还 项目履约保证金情况说明**

江汉大学 项目（合同编号： ）已于 年 月

日验收，验收结论□达到/□未达到合同约定各项要求；□合格/□不合格。该项目包保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。

公司（乙方）已于 年 月 日向学校（甲方）提交了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履约保证金。根据合同约定：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（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）之日起，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，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、是否存在质量、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。（**此内容根据采购合同具体填写该内容**），若乙方无违约行为且提供的□货物/□服务/□工程 质量、服务（**根据采购合同具体填写该内容）**无任何问题，则由甲方无息返还。

现 公司在上述项目包保服务期间□有/□无违约行为且提供的□货物/□服务/□工程质量、服务□有/□无问题，□是/□否满足合同要求，□是/□否同意学校全额无息返还该履约保证金/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后无息返还余下部分，即：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履约保证金（质保金）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附：①验收报告（单）；②合同中包保服务期限、履约保证金退还内容页；③履约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；④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。）

项目责任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项目技术负责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项目责任单位财务负责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